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8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7年7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地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7年6月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7年6月修订)	√

- 三、提案编码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采用网络或网络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10日、11日,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6: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地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账户卡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须有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账户卡进行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2.联系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地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静、陈晨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nb@akcom.com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3.股东对总体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4.股东对总体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采用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职务: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7年6月修订)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相应位置填写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 2.如持1票对有效投票项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3.本委托书对有效投票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7-8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下列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李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重点有所调整,经李静先生提出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经李静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工作重点将集中于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治理。董事会对李静先生任职期间兢兢业业、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易美怀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易美怀女士曾先后担任中国高级会计师、江苏双良特灵空调制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特灵空调系统(江苏)有限公司高级会计、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晨晖婴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自2007年加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运营副总经理、常务副总、副董事长等职务,精通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经验和决策能力。

2.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总裁易美怀女士的提名,决定聘任刘宇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全面负责能源互联网业务板块的工作。刘宇峰先生具有电力专业与IT互联网的复合型知识结构,曾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直属单位工作20年,积累了丰富的电力行业工作经验,对电力改革及创新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与实践,尤其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开展了很多战略研究和实践探索。自2016年加入公司,分管能源互联网业务板块,包含电站运营、售电、电网、检测、碳交易、能源云大数据等业务。

3.财务总监职务,由李静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李静先生自2007年加入公司以来,曾先后担任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公告》。

易美怀女士、刘宇峰先生和李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静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中级职称。2007年加入公司以来,曾先后担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李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李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李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宇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武汉大学,并获得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电力专业与IT互联网的复合型知识结构,曾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直属单位工作20年,积累了丰富的电力行业工作经验,对电力改革及创新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与实践,尤其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开展了很多的战略研究和实践探索。2016年加入公司,分管能源互联网业务板块,包含电站运营、售电、电网、检测、碳交易、能源云大数据等业务。

刘宇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宇峰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刘宇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刘宇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静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中级职称。2007年加入公司以来,曾先后担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李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李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李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宇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武汉大学,并获得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电力专业与IT互联网的复合型知识结构,曾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直属单位工作20年,积累了丰富的电力行业工作经验,对电力改革及创新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与实践,尤其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开展了很多的战略研究和实践探索。2016年加入公司,分管能源互联网业务板块,包含电站运营、售电、电网、检测、碳交易、能源云大数据等业务。

刘宇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宇峰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刘宇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刘宇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易美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宇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武汉大学,并获得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电力专业与IT互联网的复合型知识结构,曾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直属单位工作20年,积累了丰富的电力行业工作经验,对电力改革及创新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与实践,尤其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开展了很多的战略研究和实践探索。2016年加入公司,分管能源互联网业务板块,包含电站运营、售电、电网、检测、碳交易、能源云大数据等业务。

刘宇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宇峰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刘宇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刘宇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静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中级职称。2007年加入公司以来,曾先后担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李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李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李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宇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武汉大学,并获得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电力专业与IT互联网的复合型知识结构,曾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直属单位工作20年,积累了丰富的电力行业工作经验,对电力改革及创新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与实践,尤其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开展了很多的战略研究和实践探索。2016年加入公司,分管能源互联网业务板块,包含电站运营、售电、电网、检测、碳交易、能源云大数据等业务。

刘宇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宇峰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刘宇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刘宇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女士未持有爱康科技股票。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6年,曾任广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上海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陈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